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作為買方、Advance Mode Limited (「賣方」) 作為賣方及盧啟邦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96,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購買亮暉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有關代價將由買方通過發行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之承兌票據支付(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簽署、簽立及宣佈有關買賣協議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及(如必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此加蓋本公司印鑒)及作出必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 樓 1502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 77 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機構印鑑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M 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